

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三

戶部十

倉廩

馬房等倉

在京

御馬監及各馬房皆有倉場儲蓄草料以供飼秣之用。其商價俱於山東河南糧道支給。今裁兩道改于銀庫關領。五草場商價亦如之。每上下半年戶部山東河南等司官九門鹽法等委官會同科道照時歲豐歉估定價值。今見行。以皆京倉故列于倉廩之後。而草場牧地附焉。其牧

地額數詳見田土

二十三馬房倉并象房牛羊房倉

御馬倉

永樂初設

中府外場

永樂初設

天師菴草場

正統年間設

壩上北馬房倉

宣德年設

壩上南馬房倉

宣德年為城

壩上馬房倉

宣德年設在通州

壩上

永樂年間設在順義縣

壩上東馬房倉

宣德年設

北高倉

永樂四年設在通州

湖渠馬房倉

成化十一年修

金盞兒甸倉

永樂五年設在通州

義河倉

永樂年間設在通州

北草場倉

永樂年設在順義縣

黃土倉

永樂年設在昌平州

南石渠西倉

景泰年設在三河縣

南石渠倉

永樂二年設

澤石橋倉

澤石橋南倉

二倉在順義縣

湯山草場倉

永樂年設在昌平州

鄭家莊馬房倉

宣德年設在昌平州

峪口楊家橋馬房倉

峪口官莊馬房倉

二倉宣德八年設在三河

峪口張家莊馬房倉

在三河縣

司牲司

景泰元年設

司牧局

錦衣衛馴象所內象房倉

錦衣衛馴象所外象房倉

東直門裏牛房倉

永樂五年設

東直門外牛房倉

永樂五年設

吳家駝牛房倉

永樂五年設在昌平州

京草場五處

明智坊草場

永樂年間設。舊有東安門草場。萬曆八年併此。

安仁坊草場

天順五年設。

北新草場

成化二十二年設。

西城坊草場

永樂年間設。

臺基廠草場

原在東直門外。嘉靖二十九年。改西直門內。

邊草場六處

宣府在城草場

雞鳴山草場

懷安等處草場

赤城等處草場

永寧等處草場

萬全左等衛草場

馬房牧地

宛平縣

鄭村壩大馬房

北高馬房

大興縣

壩大馬房

駒子馬房

通州

鄭村壩大馬房上場

壩東馬房上場

駒子馬房上場

金盞馬房上場

北高馬房上場

義河馬房上場

薊州

北草場馬房下場
兔東馬房下場

兔西馬房下場
張家莊馬房下場

楊家橋馬房下場

玉田縣

兔南馬房下場
官莊馬房下場

湖渠馬房下場

寶坻縣

駒子馬房下場
金盞馬房下場

義河馬房下場
北高馬房下場

天柱馬房下場

二處

湯山馬房下場

二處

兔南馬房下場

二處

兔北馬房下場

昌平州

黃土馬房上場

鄭家莊馬房上場

一處

湯山馬房上場

二處

湖渠馬房上場

順義縣

天柱馬房上場

北草場馬房上場

兔北馬房上場

三河縣

兔東馬房上場

兔西馬房上場

兔南馬房上場

張家莊馬房上場

峪口楊家橋馬房上場

峪口官莊馬房上場

香河縣

金盞馬房下場

兔北馬房下場

邯鄲

馬房

武清縣

在監大馬房下場

壩大馬房下場

壩東馬房下場

壩北馬房下場

金盞馬房下場

義河馬房下場

天柱馬房下場

黃土馬房下場

鄭家莊馬房下場

湯山馬房下場

北草場馬房下場

東安縣

壩大馬房下場

壩北馬房下場

御馬監馬神廟香火地

馬房倉場通例

宣德九年。令監察御史并戶部主事。於象馬牛羊等房倉場。監督收受草料。仍令內官一員通

政使司通政一員往來提督○十年冷壩上等
馬房馬不必散俵馬與黃牛水牛交與兵部著
民人領養耕種偏牛野牛野馬交與內官南海
子撒放峪口原設官莊等三房馬及馬房地方
著

御馬監撥官軍牧養黃土牛房孳生擠乳黃牛并
犢六百五十隻冷泉德勝門裏二處羊房見在
羊二千餘隻連牛羊房田地俱交與良牧署掌
管。

東直門裏吳家駝牛房牛揀好乳牛并犢留一千

四百隻。牯牛留一百隻。其供用庫拽磨牛驢只留二百隻。其餘都退出兵部與軍民耕種。養牛官軍各留四百名。餘俱還原衛所差操。清河豬房見養花豬黑豬照舊聽光祿寺取用。○又令在京花園并象房草場各設辦事官二員。千百戶二員。率領軍餘人等看守。○正統元年。令都察院榜示壩上大馬房草場內外官員人等。不許私役官軍。占種交通擅借及縱容官豪建立窯座創蓋寺廟等項。每歲秋後遣給事中御史等官巡視。其有仍前不悛者。處以重刑。○十四

年以防虜移馬房草於城裏收積。設明智坊草場。北新草場。并舊臺基廠草場。每場銓撥大使副使各一員。攢典二名。辦事官二員。順天府每處撥脚夫十名。兵部撥致仕武官一員。軍餘四名。守支草束。巡視把門。○又題准各場地勢窄狹。積草不多。將舊吏戶二部改為安仁坊草場。行吏部選大使副使各一員。撥攢典二名。順天府僉庫秤十名。製造大秤四連。兵部撥致仕軍官并老軍守門。○景泰三年。令御史一員。巡視草場。禁約附近軍民之家。并管馬內外官家人。

不許兜攬納戶草料。通同作弊。○天順六年題
准安仁坊草場倒塌。查得馴象所草場寬闊堪
為兩場。將西邊三十七丈。并牆外空地十二丈
撥與安仁坊官攢收受新草。○成化十六年。令
戶部收草主事等官提督御馬倉草場。各該官
旗人等築立封堆。開挑壕塹。栽種榆柳為界。仍
令給事中御史等官不時巡察。○正德十六年。
令各該管馬房倉主事各查勘牧馬草場地土。
頃畝四至明白。每處量留數頃曬晾馬匹。其餘
俱令軍民佃種。每畝徵銀三分。就令主事收管。

遇秋成照依時估召商買草豆本馬房支用○
嘉靖二年添設聚落草場大使副使各二員撥
與攢典各一名收放一應糧草其近山東無礙
荒地每軍給與一百畝屯種三年之外每畝量
徵米豆三升或銀二分就於該倉庫上納○七
年奏准科道等官清查過壩上等二十六處馬
牛羊房等倉場揀退不堪馬驢牛羊俱發順天
府變賣實在馬駝驢羸牛羊并駒犢共三千九
百七十七匹頭隻通計一年該用料三萬九千
三百石有零草九十萬一千五百餘束每年十

一月科道官并戶部委官親詣各倉場會同提督太監將實在馬牛羊駝通行查點。有瘦損矮小不堪者發各衙門變賣。將實在的數造冊送部。以憑會計錢糧。凡未印二歲駒每匹日給料二升。草十斤。未二歲者不准支給。其吳家駝牛房二處草場地土。召民佃種。徵收子粒銀兩。自本年為始。俱令蕃牧千戶所徵解本部。如有倒失牛隻。呈報給領價銀買補。今後有貢賀及新收孳生等項馬匹。隨即印烙發場。每年通行點視。內官查照永樂年間事例。每房止留四員。一

員管理錢糧。三員專管馬匹。其餘取回別用。及將司牧局衙門官吏裁革。令司牧司官吏帶管。○又題准。各馬牛羊房添設內官數多。每馬房止留四員。一員管理錢糧。三員專管馬匹。其養馬指揮千百戶。一體裁減。止留一員。督率旗軍喂養。○八年奏准。差科道官會同戶部。委官將各倉場馬牛羊駝等查驗。矮小多餘者。送戶部。及兵部給發操備。或為變賣。倒死等項。盡行開除。額外養馬軍餘。發回原衛所差操。如有冒濫侵欺情弊。徑自來奏。○又令各馬房馬匹。照舊

規牧放三箇月。若有賣放買間等弊聽巡青科道官及委官察究。○九年議准。

御馬監內外馬房各項馬匹俱要操練調習以便控御。內有孳生馬駒從實報官。三年一次具數奏下兵部轉行巡青科道點視。上中二等發監收養。下品不堪者照題准事例變賣。都指揮以下勤惰公私俱臨時聽點視。科道官從公舉劾。○十年題准。各馬房錢糧俱由戶部票撥。不許內外管馬官自出無印小票支領。該倉官攢將票內數目增改。以圖侵費者本部該司及委官

并巡視科道官從重叅究○十一年題准順天府灤縣黃場鋪草場地土照舊撥給

御馬監以為下場往回駐止之地歲入租銀該監徑自收貯備修理應用以省軍衛有司之費○十三年題准每年奏差主事一員前去順天府三河縣駐劄專管草場地土○十四年題准司禮監轉行

御馬監將各馬房管事內官逐一從公選擇有衰老昏懦者革退另行選補如或蹈襲故弊廢墜馬政聽巡青科道官指實舉劾○十六年題准

戶部委官及監督科道官將外牛房吳家駝三倉牛隻揀選老瘦不堪者行順天府變賣銀兩解部以備買補應用以後每季各官會同揀選一次○三十一年題准通州新舊二城分築兩草場共設大使一員攢典二名隸該州管轄合用印記鑄給庫秤五名該州審僉應役防守甲夫州衛通融僉撥○萬曆七年題准明智等草場委官收放草束差滿一體考覈公勤廉慎者優錄平常無過者復職叙遷怠玩貪縱者照罷軟不及不謹等例分別降黜○又令象房倉官

攢必將經收草料。守支盡絕。方准起送。其守支
月分。仍給俸糧。○九年題准。西城坊草場歸併
安仁坊帶管。北新草場并司牲司。歸併明智坊
帶管。牛房倉歸併黃土倉。金蓋倉歸併壩上倉。
澤石橋倉歸併南石渠倉。各帶管。空運一差。歸
併通州草場主事兼管。其書算皂隸人役。一併
裁革。

盤撥糧斛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內外衛所軍糧。不敷於有
糧倉分。照數盤撥。如是在倉糧儲正數支銷盡。

絕積出附餘。或蓄積預備腐爛虧折。必須委官盤點見數。仍將盤過數目。分豁其字號。廢若干。開報合于上司。以憑稽考追究。○永樂二十年。令兩京各衛所。應天。蘇松。順天等府州衛所。及山東。河南。山西。陝西。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各布政司所屬。及都司衛所。并遼東都司所屬倉糧。俱差官盤點。○洪熙元年。令差官於貴州等布政司。都司。及直隸府州衛所。取勘倉糧。分豁舊管。新收。實在。同。下年。該收。該用之數。造冊開報。○正統七年。令山西

大同府并萬全都司萬全左等衛遼東都司三萬等衛直隸山海衛及永平府并順天府遵化縣陝西寧夏甘肅永昌鎮番鎮夷倉并延安綏德等倉糧各巡撫管糧官照例盤量。其雲南金齒等處及廣西慶遠府廣東瓊州府本處按察司各委堂上官盤量。○成化十二年議定三年一次。差科道及戶部官查盤各邊糧草。如有虧折短少汔爛等項。將總理盤督等官一體究問。叅奏。○十三年。差給事中御史查盤各邊錢糧。宣府延綏四川每一處各二員。其大同甘肅寧

夏薊州各與偏頭。鴈門等關。永平。山海。固原。洮岷等處相鄰。并廣西。廣東。貴州。湖廣。每二處共二員。如見在御史數少。就差彼處巡按御史。公同查盤。○十九年。令遼東宣府。大同。山西。延綏。寧夏。甘肅等處。年例運送官銀。并鹽糧。稅糧。馬草。椽蓆。折收等項。銀兩。每年支剩。并新收一應。見在銀兩。與京通二倉注銷。青冊。一時查造。遼東。宣府。大同。山西。每季注銷。甘肅。寧夏。延綏。陝西。年終注銷。○弘治三年。奏准。凡查盤倉糧。正糧。穀數。積有附餘。照數作正支銷。若耗糧不足。

計其守支又近准除折耗守支三年以上者每石追耗糧一升。三年以下者升半。全無耗糧者查究問罪。○八年奏准盤折草束務提商人納戶。追出攬頭姓名令均陪還官。攬頭照例全家發邊遠充軍。○令各場收草官攬有守支八九年。例該起送。及周歲考滿官其收受草束著令部官無部官處著落分巡分守官查盤見數。若有塌爛虧折連坐以罪。○又令大同宣府及陝西遼東各邊收草大梁五萬束。小梁三萬束。每三年一次。差給事中御史查盤於內量折一梁。

見數就以虛報之數。問擬侵欺罪名。其餘草梁據此折筭。○十一年奏准。凡科道官查盤邊方馬草。但有塌陷狼籍無人管顧者。即將該管守備掌印等官叅奏。挈問革去管軍管事。○又奏准。各邊盤糧除正耗穀數外。耗糧不必作正。責令經手人員看守。候一年以上放盡者。每石開折耗糧一升。如有耗糧不及年久者。照例問罪追陪。其查盤草束正數已穀亦候放支盡絕。方以守支遠近扣筭耗草多寡。○十四年奏准。各邊查盤糧料照例每石一年開折一升。各以守

支年分扣筭遞減。其餘已經查盤正糧及支盡絕者積有耗糧附餘。就令經手人員即便作正放支。如有虧欠。一併究治。若正耗之外。又有積出附餘。一體作正支銷。○正德七年。令將各該衛所預備倉收貯年久贖罪米穀通行查盤見數。遇放官軍月糧。不分新舊與軍儲倉糧相兼搭放。今後各該衛所將贖罪米穀議定石數。開報管糧郎中。轉發附近各衛軍儲倉分交納。或折放銀錢。照前搭放。○嘉靖元年議准。浙、江、南、直、隸、山、東、河、南、江、西、并、湖、廣、四、川、等、處、錢、糧、三

年一次差官刷卷之時就於各該

勅內添入。不妨原委兼理清查一應錢糧糾察姦

弊○二十九年題准鳳陽管倉主事凡遇各處

解到鳳陽倉糧本色發倉上納折色批府收完

貯庫及遇放支送赴分司給散歲終聽巡倉御

史查盤奏報中間如有附餘銀兩亦要造冊送

部查考及行該府一體遵依如該府同知通判

不遵體統亦許參呈處治○三十六年議准請

勅各處巡按除廣西貴州依奏免查外先查各該

司府嘉靖二十一年起至三十五年止不問起

存但係戶部題行勘合坐派各邊稅糧馬草額料。一應年例各總數查筭彼處徵派撒數有無與原派相同。次將各府州縣完解過各數目查對各司府每年收除各數目有無與各解相同。各該司府州縣如有別項情弊逐一審究追補完足。參論治罪。仍令巡撫每季終將各州縣完解過各司府銀兩數目類咨兩京戶部知會。如咨內報完錢糧應轉解京者半年以上不發解。及解到數目短少本部查覈各該循環文簿將司府奉行官吏照例參究。巡按復

命之日備將一年內查解過錢糧分別年分款數并
追問過侵欠官解人等罪名贓罰造冊奏繳仍
開報已未完數目交付接管巡按查照施行○
四十年題准將鎮邊城龍慶等倉錢糧止聽直
隸巡按巡關御史查盤宣府巡按不得重複差
官以滋多事○四十五年題准紫荆諸關倉場
割行管糧主事不待五年科道查盤之期督同
兵備親詣各處倉場逐一清查盤驗如有泄爛
追究年月久近有無姦弊即便設法區處○隆
慶元年題准大同沿邊倉場一應錢糧巡按御

史逐年查盤。仍令郎中主事不時弔取查覈。如有姦弊。即行究治。○五年議准。薊密等處查盤御史。將各鎮錢糧。照依原議。查理奏報。仍行巡按御史。將倒盤事務停止。如有姦惡侵欺冒領。蠹弊不妨原務。重為摘發。參究其餘。已經差有查盤御史地方。合通照前例。○萬曆二年題准。查盤邊儲。著各該巡按御史帶查。不必另差。○七年題准。通行南直隸。并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山東。河南。督撫。查將軍餉。照各邊事例。定為多寡經制。每歲御史照

數查盤。年終督撫開具原額收除實在及省存
數目奏報。○八年題准通行撫按。凡查盤錢糧
選委府佐等官親赴地方盤驗。以後各邊監收
監放盡責通判。不許復委經歷。如倉攢侵盜事
發。通判即不知情亦以不職論黜。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四

戶部十一

會計一

天下糧草等項。

國初命有司按季開報。後以季報太繁。令每歲會計存留起運申報上。司轉達戶部。俱從戶部定奪。事例詳後。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所在有司倉廩儲積糧斛。除存留彼處衛所三年官軍俸糧外。務要會計周歲。開支數目。分豁見在若干。不敷若干。餘剩若干。每歲開報合于上。司轉達戶部。定奪施行。

仍將次年實在糧米及該收該用之數一體分
豁舊管新收開除實在開報○宣德七年令浙
江布政司等處遞年實徵文冊并繳到開豁錢
糧勘合等項內有埋沒并重複者查追革後者
追究奏請定奪○八年令各布政司都司并直
隸府州衛所歲報稅糧等項文冊查理明白各
造總冊差該吏親齎俱限年終到部違限及數
目不清者先將差來吏送問經該官吏通行查
問○正統三年奏准各處歲報錢糧文冊貴州
都司陝西行都司限五月終廣東廣西雲南都

司限六月終到部○景泰六年令廣東布政司
并所屬府州縣實徵并歲用總冊照舊年終造
報其歲支錢糧年終倉庫錢帛及戶口總冊俱
限次年八月終到部○成化二年令各邊巡撫
督令司府州縣衛所每年二次將各倉米數實
在若干每月官軍人等該放若干約穀幾年支
用造冊開報其冊上半年限七月下半年限次
年正月以裏送部妄報官吏各查察究治○弘
治三年奏准各處軍衛有司預備倉糧文冊俱
限年終造完次年二月以裏到部違者照律問

罪○正德五年。令各邊鎮巡管糧等官。放支錢糧。每三箇月一次。開數具奏。另具揭帖。送戶兵二部查考。年終照舊通行造冊。○八年。令各邊邊儲各照地里遠近。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寧夏。每季終。甘肅每半年終。將一鎮各項錢糧。不分本折色。開具舊管新收實在總數。造冊差人具奏。其各項冊揭通行革去。本部立簿定擬格式。印鈐。遼東宣府大同。發與郎中。延綏寧夏。與各都御史。依式填寫。并置空白文簿。付差來人校一同繳部。查算印給。該季報者。每季終限三箇

月該半年報者每半年終限六箇月各以裏到部。如違限及數目不明或有那移浪費情弊先將差來人役送問。管糧郎中。都御史及布按二司經該管糧等官叅奏。○嘉靖七年令巡撫官嚴督所屬點倉大戶。拘之公所。每日將收過錢糧登記印信文簿。完日。選佐貳官部解。○十九年題准。今後司府起解兩京各部各邊一應錢糧俱赴巡撫衙門掛號定限回銷。每年兩次奏報。上半年。七月終。下半年。正月終。備將坐派硃語并各項錢糧數目。官解人等姓名。領解月日。

開立前件奏行各部查考。內有已完取獲批單者陸續注銷。違限未到。仍行撫按官追併家屬批單。獲日疎放。若有侵欺花費未完。行提正犯到官。查照律例。從重問擬。變產追陪發落。○十二年題准。戶部遵依。

先朝故事錄上國計。每歲終會計。

王府祿米。公侯祿米。百官俸廩。沿邊腹裏軍士月糧。及漕運本色折色。已徵未徵。天下財賦出入各數目。開具便覽揭帖。進呈。○三十八年。令薊密昌易四鎮。照陝遠宣大事例。會計該鎮主客。

兵馬。一年合用糧料本折及每年本處屯糧各處民運并空運漕糧見在倉庫足幾月支用實數及尚該買補之數各若干會奏

稅糧

國初官民田稅糧俱有定額。其後撥給

親王功臣及地土肥瘠退灘開墾坍江災傷等項或增或減歲無常數。今以諸司職掌所載并弘治十五年。至萬曆六年實徵數開具于後

洪武二十六年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實徵夏稅秋糧總數

夏稅

米麥四百七十一萬二千九百石

錢鈔三萬九千八百錠

絹二十八萬八千四百八十七疋

秋糧

米二千四百七十二萬九千四百五十石

錢鈔五千七百三十錠

絹五十九疋

浙江布政司

夏稅

麥八萬五千五百二十石

錢鈔二萬六百九十錠

絹一十三萬九千一百四十疋

秋糧

米一百六十六萬七千二百七石

錢鈔八十六錠

絹五十九疋

北平布政司

夏稅

麥三十五萬三千二百八十石

絹三萬二千九百六十二疋

秋糧

米八十一萬七千二百四十石

江西布政司

夏稅

米七萬九千五十石

錢鈔六千四百五錠

絹一萬五千四百七十七疋

秋糧

米二百五十八萬五千二百五十六石

湖廣布政司

夏稅

米麥一十三萬八千七百六十六石

絹二萬六千四百七十八疋

秋糧

米二百三十二萬三千六百七十石

福建布政司

夏稅

麥六百六十五石

錢鈔一萬二千七百五錠

絹二百七十三疋

秋糧

米九十七萬七千四百二十石

山東布政司

夏稅

麥七十七萬三千二百九十七石

絹二萬三千九百三十二疋

秋糧

米一百八十萬五千六百二十石

山西布政司

夏稅

麥子十萬七千三百六十七石

秋糧

米。二百九萬三千五百七十石

河南布政司

夏稅

麥五十五萬六千五十九石

絹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六疋

秋糧

米。一百六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石

陝西布政司

夏稅

麥六十七萬六千九百八十六石

秋糧

米一百二十三萬六千一百七十八石

四川布政司

夏稅

麥三十二萬五千五百五十石

秋糧

米七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八石

廣東布政司

夏稅

麥五千三百二十石

秋糧

米一百四萬四千七十八石

廣西布政司

夏稅

麥一千八百六十九石

秋糧

米四十九萬二千三百五十五石

雲南布政司

夏稅

麥一萬八千七百三十石

秋糧

米五萬八千三百四十九石

應天府

夏稅

麥一萬一千二百六十石

絹一千四百六疋

秋糧

米三十二萬六百一十六石

蘇州府

夏稅

麥六萬三千五百石

絹一萬四千一百五十七疋

秋糧

米二百七十四萬六千九百九十石

錢鈔二千三百二十一錠

松江府

夏稅

金匱要略卷之二十四
九
麥。一十萬七千四百九十六石

絹。六百六十六疋

秋糧

米。一百一十一萬二千四百石

錢鈔。三千七十二錠

常州府

夏稅

麥。一十一萬九千三百二十石

絹。一千三百九十四疋

秋糧

米五十三萬三千五百一十五石

鎮江府

夏稅

麥八萬八百九十六石

絹三百五十七疋

秋糧

米二十四萬三千一百五十石

廬州府

夏稅

麥一萬五千八百三十石

秋糧

米七萬五千三百六十石

鳳陽府

夏稅

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五石

絹一千四百四十七疋

秋糧

米一十三萬七千一百六十石

淮安府

夏稅

麥二十萬一千二百二十石

秋糧

米一十五萬三千四百九十石

揚州府

夏稅

麥五萬七千七百一十石

秋糧

米二十四萬九千六百石

錢鈔一百五十一錠

徽州府

夏稅

麥四萬八千七百五十石

絹九千七百一十八疋

秋糧

米一十一萬六千六百五十四石

寧國府

夏稅

麥六萬二千六百一十石

絹一百一十一疋

秋糧

米一十八萬二千五十石

池州府

夏稅

麥一萬七千一十六石

絹二十七疋

秋糧

米一十一萬一千九百四十五石

太平府

夏稅

麥一萬一千三百九十石

絹二百一十七疋

秋糧

米四萬六千二百九十石

安慶府

夏稅

麥二萬九千四百七十八石

秋糧

米二十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八石

廣德州

夏稅

麥六千七十石

絹一百五十七疋

秋糧

米二萬四千五百石

徐州

夏稅

麥六萬二千三百石

絹三千一百四十二疋

秋糧

米七萬九千三百四十石

滁州

夏稅

麥一千四百五石

秋糧

米四千一百六石

和州

夏稅

麥八百七十五石

秋糧

米三千九百五十九石

弘治十五年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實徵夏
稅秋糧總數

夏稅

大小米麥四百六十二萬五千五百九十
四石三斗八升二合七勺

麥稔二百五十五石四斗五升五合

絲綿并荒絲共二百七十萬一千三百六
十一兩八錢三分零。又六千五百三十九
斤四兩六錢五分

稅絲共三十五萬三千六百四十三兩三

錢六分零。又二千五百四十八斤五兩四分零。

絲綿折絹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二疋一十八丈三尺八寸二分零。

稅絲折絹四千四百二十疋三丈八尺九寸九分零。

本色絲八千四百四十八斤二兩五錢五分零。

農桑絲折絹九萬一千一百四疋五十五丈五尺三寸八分零。

農桑零絲。二百九十二兩三錢五分。又一
百一十八斤一十五兩八錢六分零。

人丁絲折絹。四萬五百七十六疋一十丈
七尺七寸一分零。

改科絹。二十五疋。

綿花折布。一十二疋二丈。

苧布。一千三百四十一疋二尺四寸。

土苧。六十五斤一十三兩一錢六分。

紅花。一十一斤一十三兩五錢。

麻布。二千七十七疋二丈六尺六寸五分。

零

鈔一萬七千七百九十五錠一十七貫二百七十一文五分

租鈔三萬二千五百五十三錠八百四十五文五分

稅鈔六千五百三十四錠二貫七百二十一文八分零

原額小絹四疋

幣帛絹一疋

本色絹二疋

絹二萬二千九百八十九疋七尺七寸四分零

折色絲一百九十四斤一十兩四錢五分零

秋糧

米三千二百一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五石九斗六合四勺零

租鈔一萬八千八百六錠七貫四百七十五分。又五千二百四貫七十一文

賃鈔一百七十五貫八百七十一文

山租鈔三千一百二十三錠二貫九百一十五文。又二百四十四貫二百七十九文。租絲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七錢五分零。租絹五十九疋二丈九尺八寸。租麻布二疋六尺。

課程綿布七百三十八疋八尺八寸。租苧布七疋一尺。

牛租米穀二百二十石一斗八升五合三勺。

地畝綿花絨二十四萬六千五百六十九

斤一十一兩六錢零

棗子易米二萬五千五百八十四石一斗六升九合

棗株課米二千二百二十五石六斗二升三合六勺

課程苧麻折米五十七石一升五合零

綿布一十二萬八千七百七十疋一丈八尺七寸四分

魚課米三萬一千九百六十石六斗七升八合

改科絲折米。十二石五斗四升五合五勺

浙江布政司

夏稅

小麥一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二石九斗三升八合五勺零

絲綿并荒絲二百七十萬一千三百六十一兩八錢三分零

租鈔三萬二千五百五十三錠八百四十五文五分

農桑絲折絹三千五百九疋五尺九寸三分八釐零

農桑零絲四十三斤三兩八錢九分

原額小絹四疋

幣帛絹一疋

秋糧

米二百三十五萬七千五百二十六石七

斗一合九勺

租鈔一萬八千七百四十錠四貫一十文

五分

租絲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七錢五分六釐
租絹五十九疋二丈九尺八寸

租麤麻布二疋六尺

租苧布七疋一尺

江西布政司

夏稅

小麥八萬七千六百三十五石六斗七升
四合三勺零

絲綿折絹八千二十九疋二丈三尺八寸

四分八釐

本色絲八千二百三斤一十一兩一錢一分一釐四毫

農桑絲折絹三千四百八十六疋一丈二尺一寸一分五釐

苧布二千三百四十一疋二尺四寸

鈔六千八百五十六錠六十八文

秋糧

米二百五十二萬八千二百六十九石九斗六升三合六勺零

牛租穀二百一石一斗八升五合三勺

山租鈔三千一百二十三錠二貫九百一十五文

湖廣布政司

夏稅

米麥一十三萬一千四百石四斗七合二勺零

絹二萬二千九百八十九疋七尺七寸四分二釐九毫零

農桑絲折絹四千九百九十二疋一丈九尺九寸二分七釐零

綿花折布。十二疋二丈二尺

秋糧

米豆芝麻。二百三萬六千一百二石一斗
六升四合九勺零

貨鈔。一百七十五貫八百七十一文

課程苧麻折米。五十七石一升五合零

課程綿布。七百三十八疋八尺八寸

福建布政司

夏稅

麥七百六石五斗九升二合六勺零

鈔一萬七百七十八錠三貫一百七十二文五分六釐

絲綿折絹二百八十疋一丈九尺五寸五分三釐

農桑絲折絹三百一十九疋一丈二尺七寸八分

零絲綿一百九十四兩五錢九分
土苧六十五斤一十三兩一錢六分

秋糧

米八十五萬四百四十七石七斗七升四

合五勺零

租鈔二貫二百六十四文

魚課米三萬一千九百六十石六斗七升
八合

山東布政司

夏稅

小麥八十五萬五千二百四十六石四斗
七升八合八勺零

稅絲二千九十一斤八兩八錢一分二釐
六毫零

絲綿折絹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五疋一丈
五尺三寸一毫零

農桑絲折絹三萬二千八百二十五疋一
尺七分六釐

本色絲二十斤六兩三錢一分二釐

秋糧

米一百九十九萬五千八百八十一石二
升四合一勺零

牛租米一十六石五斗

地畝綿花絨五萬二千四百四十九斤一

十兩七錢一分二釐

山西布政司

夏稅

小麥五十七萬八千八百八十九石六斗
七升三合零

農桑絲折絹四千七百七十七疋

農桑零絲五十斤五兩八錢七分

秋糧

米一百六十九萬五千一百三十二石八
斗六升四合六勺零

河南布政司

夏稅

小麥六十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五石一斗
四升八合二勺零

稅緣三十五萬三千六百四十三兩三錢
六分六釐一毫六絲

農桑絲折絹九千九百五十九疋二丈四
尺二寸八分二釐七毫五絲

人丁絲綿一千三百兩折絹六十五疋

秋糧

米二百七十六萬九千一百三十一石八斗六升九合七勺零

地畝綿花絨三百四十二斤四錢

棗子易米二萬五千五百八十四石一斗六升九合

棗株課米四十七石二斗八升

陝西布政司

夏稅

小麥七十二萬五千七百九十六石七斗三升四合三勺零

農桑絲折絹九千二百一十八疋一丈九尺八寸二分三釐四毫

本色絲綿二百六斤一兩六錢五分

秋糧

米一百二十萬三千二百六十石五斗二升一合六勺零

綿花絨一萬七千一百七十二斤三兩一錢

綿布二十二萬八千七百七十疋一丈八尺七寸四分

四川布政司

夏稅

小麥三十萬九千五百九十四石一斗九
升一合三勺零

荒綠六千三百三十三斤三兩

秋糧

米七十一萬七千七十八石三斗五升七
合六勺零

地畝綿花絨七萬二千八百五十一斤一
十五兩七錢二分八釐四毫

廣東布政司

夏稅

米。五千九百七十八石三斗四升三合零
農桑絲折絹。一百一十疋六尺二寸五分
零絲。一十三斤六兩一錢一分四釐

改科絹。二十五疋

秋糧

米。一百一萬七百八十六石一斗七升七
合六勺零

改科絲折米。十二石五斗四升五合五

勺

廣西布政司

夏稅

米夏三千三百九十石八斗八升一合四勺零

稅鈔一貫二百九十文

農桑絲折絹四百九十七疋六丈六尺九寸五分

零絲八斤一十四兩一錢四分

本色絹二疋并零絲五兩五錢八分七釐

五毫

折色絲一百九十四斤一十兩四錢五分

七釐

鈔一百六十一錠四貫七百五十六文

紅花一十一斤一十三兩五錢

秋糧

米四十二萬六千六百三十六石八升七

合三勺零

租鈔四十二錠六百六十八文

雲南布政司

夏稅

小麥三萬三千七百八石二斗八升七勺
零

秋糧

米一十萬六千九百一十三石一合零

貴州布政司

夏稅

麥收二百五十五石四斗五升五合

秋糧

米四萬七千四百四十二石二斗五升六

合六勺零

順天府

夏稅

小麥一萬九千六百三石四斗三升七合
四勺零

人丁絲折絹二千一百七十五疋一丈六
尺六寸

農桑絲折絹一千七百六十四疋一丈七
尺三寸零

秋糧

米四萬七千一百三十四石二斗三升七
合三勺零

地畝綿花絨九千四百三十六斤一十四
兩五錢六分零

永平府

夏稅

大小麥九千九百九十六石一斗九升五
合五勺零

人丁絲折絹二千五十疋一丈五寸

農桑絲折絹二百四十三疋一丈二尺三

寸二分零

秋糧

米三萬三千三百五十三石一斗一升八合八勺零

地畝綿花絨三百四十五斤一十三兩二錢

保定府

夏稅

小麥二萬八千七百九十三石八斗二升九合九勺零

人丁絲折絹二千七百九十六疋七尺一寸五分

農桑絲折絹一千六百一十一疋九尺二分五釐

本色絲二百二十四斤一兩一錢三分

秋糧

米四萬二千九百八十石三斗一合四勺零

地畝綿花絨九千五百七十四斤八兩五錢六分

棗株課米二十六石二斗九升

河間府

夏稅

小麥一萬九千八百一石一斗八升三合零

人丁絲折絹四千九百二疋二丈六尺三寸三分零

農桑絲折絹八百八十九疋七尺二寸九分一釐零

秋糧

米四萬六千二百八十石六斗二升八合
七勺零

地畝綿花絨四千六百四十七斤一十三
兩五錢

棗株課米三十七石五斗五升

真定府

夏稅

小麥三萬四千七百三十三石四斗九升
三合九勺零

人丁絲折絹八千五百四十八疋六尺五

寸

農桑絲折絹七千疋一丈七尺八寸五分
零

秋糧

米八萬二千三百四十六石九斗六升四
合三勺零

地畝綿花絨三萬五千三十三斤一兩四
錢八分零

順德府

夏稅

小麥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七石八升八合
九勺零

人丁絲折絹一千五百四十八疋

農桑絲折絹三百五十一疋一丈二尺六
寸八分零

秋糧

米三萬四百六十一石七升三合一勺零
地畝綿花絨五千斤四兩

棗株課米一十二石九斗八升三合六勺
零

廣平府

夏稅

小麥一萬七千八百四十二石四斗五升
九合一勺零

人丁絲折絹二千八百八十五疋二丈二
尺五寸

農桑絲折絹六百五十四疋二丈三寸四
分

秋糧

米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九石六斗五升五

合六勺零

地畝綿花絨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四斤一十五兩八錢一分

大名府

夏稅

小麥四萬四千九十六石三斗五升七合九勺零

人丁絲折絹六千八百二十八疋一丈四尺一寸

農桑絲折絹八百一十疋二丈七尺九寸

四分零

鈔九貫二百七十五文

秋糧

米二十萬三千八十石七斗二升八合九勺零

地畝綿花絨二萬五千一百二十五斤六兩六錢四分

棗株課米二千一百一十一石五斗二升

隆慶州

今改延慶

夏稅

小麥一千七百一十三石七斗五升三合
四勺零

秋糧

米三千九百三十七石四升四合一勺零

保安州

夏稅

小麥四百八石二斗九升八合六勺零

秋糧

米二千五百三十三石二斗六升一合三勺零

應天府

夏稅

大小麥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四石四斗四升五勺零

絲綿折絹一千二百一十四疋一丈六寸九分二釐八毫

農桑絲折絹一百四十三疋二尺七寸三分四釐四毫

秋糧

米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九石八斗四升七勺零

蘇州府

夏稅

小麥五萬三千六百六十三石九斗一升
一合二勺零

絲綿折絹六百九十七疋三丈三尺五寸
七分

稅鈔三千二百六十七錠七百一十五文
九分

農桑絲折絹一百六十七疋二丈一尺六
寸一分六釐

秋糧

米二百三萬八千三百二十三石一斗五

升一合七勺

松江府

夏稅

大小麥九萬二千二百五十八石六斗一

升九勺

絲綿折絹六百九十七疋三丈一尺五寸

七分

稅鈔三千二百六十七錠七百一十五文

九分

農桑絲折絹一百六十七疋二丈一尺六寸一分六釐

秋糧

米九十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六石二斗三升二合七勺

常州府

夏稅

小麥一十五萬四千三百八十七石一斗四升九合六勺

絲綿折絹一千五百七十三疋一丈一尺
一分零

蘇布二千七十七疋二丈六尺六寸五分
零

農桑絲折絹三百二十四疋二丈四尺六
寸

秋糧

米六十萬六千九百五十四石三升三合
三勺

租鈔二十四錠四百六十五文

鎮江府

夏稅

小麥五萬四千九百五十八石七斗五升
五合八勺

絲綿折絹二百五疋二丈八尺六寸二分
零

農桑絲折絹一十三疋二丈七尺六寸三分

秋糧

米一十三萬四千八百七十六石五斗七

升三合

廬州府

夏稅

小麥九千八百七十二石一斗四升三合
九勺零

農桑絲折絹六百八十七疋一丈三尺二
分六釐零

秋糧

米六萬六千八百三十七石二斗一升二
合六勺零

鳳陽府

夏稅

小麥九萬九千三百五十八石七斗七升
五合八勺零

稅絲折絹一千三百八十疋一丈八尺七
寸五分零

農桑絲折絹一千三十五疋四尺一寸五
分

秋糧

米一十一萬三千五百八石六斗五升九

合一勺零

淮安府

夏稅

小麥二十二萬八千八百七十二石二斗九升八合七勺

農桑絲折絹一千四百六十一疋一丈九尺七寸七分九釐

秋糧

米一十六萬六千四百二十三石五斗八合四勺

揚州府

夏稅

小麥三萬九千九百二十二石二升七合

零

農桑絲折絹八百四十一疋二丈四尺

農桑零絲六十四兩五錢

秋糧

米二十萬六千六百三石八斗六升五合

零

租鈔五千二百四貫七十一文

牛租米。二石五斗

徽州府

夏稅

小麥五萬一千四百九十八石七斗一升
二合一勺

人丁絲折絹八千七百七十九疋四尺三
分三釐零

農桑絲折絹一十五疋一丈四尺七寸

秋糧

米。一十二萬一百三十三石八斗六升三

合三勺

寧國府

夏稅

小麥二萬九千五十二石三斗六升六合

農桑絲折絹三十疋二尺

農桑零絲三十三兩三錢

稅絲三百四十斤一十兩七錢四分二釐

六毫

秋糧

米七萬四千二百六十二石六斗七升一

合九勺

池州府

夏稅

小麥六千八百二十四石七斗五升七合
八勺零

稅絲折絹一十五疋

稅絲零絲一兩一錢九分七釐

農桑絲折絹一百九十八疋

農桑零絲三斤一兩八錢五分

秋糧

米六萬一千三百七十二石八斗九升五
合八勺

山租鈔二百四十四貫二百七十九文

太平府

夏稅

小麥一萬六千二百七十六石五斗六升
絲綿折絹一百二疋九尺六寸四分二釐
秋糧

米三萬三千六百三十六石七斗四升七
合一勺

安慶府

夏稅

小麥一萬八千九百九石三斗七合二勺
農桑絲折絹二百五十三疋二丈九尺

秋糧

米一十一萬二千八百六十二石九斗八
升四合

廣德州

夏稅

小麥三千六百三十二石三斗八升八合

四勺零

稅絲一百一十六斤二錢九分六釐二毫
農桑絲折絹一十九疋一丈六尺七寸

秋糧

米一萬四千六十六石二斗九升二勺零

徐州

夏稅

小麥六萬七千一百五十八石九合八勺
零

稅絲折絹三千二十五疋二丈二寸四分

二釐零

農桑絲折絹二千五百三十八疋二尺六寸九分五釐

秋糧

米七萬九千八百五十八石一斗四升二合二勺零

滁州

夏稅

小麥二千五百七十八石五升八合七勺零

秋糧

米五千八百九十二石九斗一升一合一勺零

和州

夏稅

小麥一千四百二十四石六斗六升八合九勺

農桑絲折絹九十九疋二丈七尺二寸六分

秋糧

朱九千九百五十五石五斗四升五合八勺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四